

**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
奖补项目（低产林改造）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BSZC2025-C3-310093-JDZB

采购人（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台全林业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林业局

施工单位（乙方）：广西台全林业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隆林采备[2025]685号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

项目（低产林改造）、BSZC2025-C3-310093-JDZB

签订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林业局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要求

严格按照项目作业设计技术标准和《关于印发广西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新造林和低产林改造项目检查验收办法（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验收标准实施。主要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林地清理

抚育当年9-10月进行林分清理。清除油茶林中的杂灌木和野藤杂草，挖除老、劣及历史病株。以改善地上部分环境条件，并利于油茶林的垦复

管理和果实采收。

2. 密度调控

以抚育当年为第1年，分3年进行密度调控疏伐，建议在每年10月到翌年2月进行。对过密的油茶林进行疏伐，使植株之间枝叶不过于重叠，不拥挤，保持合理的透光度（郁闭度保持0.6-0.7）。调整后的油茶林每亩保留70-100株（岑软系列保留74株，普通油茶或小果油茶不超过100株）。

3. 垦复深挖

油茶成林大面积增产，垦复是重要的手段。垦复要因地、因时挖山，一般冬春深挖，夏季浅挖，冠外深挖，冠内浅挖。根据地势不同，垦复方式主要分为全垦、带垦和穴垦三种。垦复的次数为当年深挖1次，次年起每年浅锄1次。建议每年11月至翌年2月进行深挖，每年6-8月进行浅锄。

（1）全垦

适于地势较平坦，坡度在15度以下的油茶林。即林地全面翻土，树冠外深挖20-30厘米（翻大块，底朝天），冠内浅垦10-15厘米。注意树冠内浅、外深；熟山浅，荒山深。

（2）带垦

适于坡度在15-25度的林地。沿等高线进行带状全垦，带与带之间留一段草带。垦复面宽6-9米，草带宽3-5米，并在垦带下方（即草带上方）筑一宽约50厘米、高约20-30厘米的土埂作保水保土带。垦带内全面垦复（树冠外深挖20-25厘米，冠内浅垦10-15厘米）。第二年再垦前一年的

草带，而以前一年的垦带留作草带，如此年复一年，交相更替。

(3) 穴垦

适于坡度在 30 度左右的林地。先全面砍除杂草灌木，然后围绕油茶植株的树冠垂直投影处进行深挖垦复，边挖土，边培根，并将杂草灌木埋入植株树盘内。

4. 整形修枝

密度调控当年进行整形修枝，建议当年起每年实施 1 次，在 11 月至翌年 2 月，即采收茶果后到春梢萌发前修剪。

(1) 总体要求

以一般修剪为主，因地、因品种、因树形、因树势制宜，剪去寄生枝、病虫枝、枯死枝、交叉枝、徒长枝，剪密留稀、去弱留强，保留自然树形；修剪后，树体结构达到“小枝多、大枝少”，枝条分布合理、均匀，内部通风透光、光能利用增强，上下内外都开花，形成立体结果。

(2) 技术要领

向阳坡宜轻剪，阴坡可酌情多剪；密林适当重剪，稀林轻剪；冠下和内膛适当重剪，中上部和外缘轻剪或不剪；幼林轻剪，老树重剪；强树轻剪，弱树适当重剪。

(3) 修剪技术

① 病虫害枝

修剪掉树体上所有的寄生枝和病虫害枝。

②结果枝

宜疏删，不宜短截。营养枝和结果枝保持一定比例，生长旺盛的植株大年要剪除部分结果枝，保证营养，防止生理落花落果；小年要多留结果枝。一般情况下，只修剪特别细弱、交错、过密和有病虫的结果枝或枯死结果枝。

③下垂枝

剪除过低、受光不足、着果率低甚至影响耕作的下垂枝。一般来说，剪去下垂枝后，冠形能恢复到原来的自然形状即可。有些下垂枝，长势良好，又能开花结果，可暂时保留，也可在下垂处剪去下垂部分，使枝条回缩即可。

④徒长枝

结果初期的徒长枝不宜保留，应全部剪去；对衰老的植株，要有目的地选留徒长枝，为更换树冠或主枝做准备；着生在树干或其他枝叶密生的主枝上的徒长枝，应全部剪去；若生长在主枝、副主枝受损伤之处，则可保留，利用徒长枝来更新树冠，延长植株结果寿命。

⑤交叉枝和内膛枝

交叉枝和内膛枝相互交错，重叠密接，分布混乱，使树冠挤压，通风透光不良，易受病虫危害，花果甚少，必须及时修剪。可先剪去病虫枝和枯枝，若枝条仍显交叉密接，可再适当疏剪，以使其通风透光，增加树冠内部结果面积。

⑥丛生油茶植株

对于一些一穴多株、主干多、树冠拥挤、枝条重叠、受光不足、内膛空虚、着果趋于表面，易受病虫害危害的植株，必须逐步除去部分长势弱、病虫害严重和品种低劣的植株或萌芽条，用刀剥去树蔸上的树皮，使其不能再萌芽。同时，剪去弱枝、病虫枝、枯死枝、交叉枝、过密枝和下垂枝，使其逐步形成多干半圆球形树冠。

5. 成林施肥

抚育改造当年1次，第二年起，每年对成林施肥2次，建议在采果后至春梢萌动前施1次高氮复混肥，每株施0.5-1千克；6-7月施1次高磷钾复混肥，每株施0.5-1千克。

(1) 施肥方法

结合垦复在树冠外围坡上方开环状沟或两边各开0.8-1.2米长的沟施入，沟宽25厘米、深15-20厘米，施肥后用土覆平。施肥不能施在表面，不能施在一堆，不利于根系对肥料的吸收。

(2) 叶面肥

建议有条件的基地采用无人植保机进行叶面喷施，4月份叶面喷催花肥，11月份叶面喷促果肥。

6. 有害生物防治

抚育改造第2年起，需全年开展有害生物监测，每年防治次数以2次计，按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建议在有害生物高发期，如5-9月，加大监测

及防治力度。

油茶主要病害包括炭疽病、软腐病、烟煤病等；主要虫害包括天牛、油茶尺蠖和油茶毒蛾等；主要有害生物还包含寄生性植物，如菟丝子、桑寄生等。必须贯彻“以防为主、防重于治”的原则。建议加强与当地森防站的合作，建立全年监测、预防为主、科学治理的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并采取以营林技术措施为基础，结合生物与药物防治的综合防治措施。

（具体措施按照作业设计标准和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执行）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劳务、化肥、材料、设备、运输、协调沟通、咨询、管理、利润、培训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油茶低产林改造质量必须达到项目作业设计和验收办法技术标准要求，成效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竣工验收和国家组织的全面验收。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面积

1. 服务期限：5 年（以完成油茶低产林改造当年起计算），到项目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的全面验收合格为止。

2. 服务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沙梨乡。具体位置以甲方提供的项目作业设计图标识的地块为准。

3. 服务面积：实施油茶低产林改造 865 亩，乙方最终实际完成的施工面积以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面积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承包金额（大写）共计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伍仟玖佰壹拾捌元肆角伍分（¥2425918.45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补助资金按照作业设计技术标准要求，以服务期限5年为基准，每年按照作业设计各项工序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申请资金拨付，补助资金拨付依照《百色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百政办发〔2024〕67号）执行。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检查验收

1. 乙方按照项目作业设计技术标准要求在完成每批次的每一道工序施工后，均应向甲方申请检验，经甲方检验合格后，乙方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不合格的必须按要求整改合格为止；甲方应于乙方申请检验书面报告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展检验。

2. 乙方按照项目作业设计技术标准要求完成每批次的全部工序后，乙方应提出阶段性验收书面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验收书面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地块，应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格的书面验收报告，作为乙方申请批次施工款项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地块，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至合格为止。

3. 实施油茶低产林改造的质量分值达到作业设计和验收标准要求分值的计为合格；反之，为不合格，须进行整改，直至合格为止。

第七条 甲方职责

1. 到实地对乙方施工的每一道工序进行检查和指导，不合格的必须

责令乙方按时整改，直至合格为止。

2. 组织对乙方完成的每批次工序的施工内容、数量和质量进行阶段性检查验收，按本合同约定结算和申请政策补助资金。

3. 收集、审核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材料，协助乙方申请项目政策补助资金。

第八条 乙方职责

1. 自觉接受甲方的培训和指导，科学组织安排实施，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严格按照项目作业设计技术标准、项目实施方案各项考核指标要求和《关于印发广西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新造林和低产林改造项目检查验收办法（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验收标准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 及时组织人员进场按本合同规定的工序、质量及期限进行施工，无条件对甲方要求返工的相应工序、范围进行返工，直至合格为止。

3. 自行做好防火、自然灾害等安全生产工作。必须为营造林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做好管护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教育工作，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乙方在承包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且所有投入和营造林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若发生火灾、偷盗和破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必须按要求提供油茶低产林改造所需物资票据(包括化肥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供货清单、发票等)及各项工序用工支付清单和票据等材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合同条款完全履行。若因一方

原因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必须如数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不按项目作业设计和验收办法技术标准要求施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3. 乙方不按项目建设要求实施油茶低产林改造，造成项目不能通过国家全面验收的，乙方如数退回已获得的政策补助资金，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单方承担。

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冰雹、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性变动，致使合同条款不能全部履行时，不能履行方必须事先书面告知对方，并采取非常措施把告知之前已开展的工序、数量和质量完成，之后双方另行商定。否则，不能履行方视为违约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处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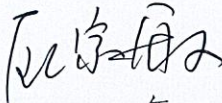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三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经营期按照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执行，期间不能改变林地用途和违反项目政策有关要求。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3.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在原采购公告媒体上公告。

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林业局 (章)  2025年10月10日	乙方：广西合全林业有限公司 (章)  2025年10月10日
单位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迎宾路 629 号	单位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生街 218 号 (石龙大厦 1#1-35 号)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刘平英 2025年10月10日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电话：8202187	电话：1390771356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33400	邮政编码：5334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45103